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CB(2)2672/10-11(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討論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主席解釋，小組委員會曾藉傳閱文件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察悉一名委員表示反對通過此項建議。有鑒於此，此項建議不得當作獲得小組委員會通過，因而須召開是次會議討論此事。

3. 主席告知委員，石禮謙議員於2011年10月10日致函通知小組委員會其退出的事宜。

4.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尚有事項須予跟進，他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余若薇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一致支持此項建議，並會在內務委員會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徵求其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5.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討論有關人口政策的事宜。何秀蘭議員表示同意，並建議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的進度和安排。

6. 主席表示，委員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000025 - 000227	主席	邀請委員就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表達意見。 石禮謙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000228 - 000303	王國興議員 主席	王國興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000304 - 00035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000358 - 000441	主席	建議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人口政策進行討論。	
000442 - 00051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建議跟進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的推行進度。	
000620 - 000641	主席	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0日